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合格教師
聯合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及繳費：

108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08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列印准考證時間：

108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08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初試當日不提供列印准考證）

初試（筆試）時間：108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

複試資格審查：1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複試時間：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合格教師聯合甄選

重要日程表

| 項次 | 年/月/日 | 星期 | 項目 | 說明 |
|----|-----------|----|--------------------------------|--|
| 01 | 108/05/27 | 一 | 公告簡章及缺額 | 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www.ta.km.edu.tw/)、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
| 02 | 108/06/06 | 四 | 初試網路報名與繳費開始 | ◎報名網址為： https://www.ta.km.edu.tw/ ◎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轉帳繳費 (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 03 | 108/06/10 | 一 | 初試網路報名與繳費截止 | |
| 04 | 108/06/14 | 五 |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開始 | 請以彩色鐳射印表機列印，若照片不清晰者，可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之 2 吋照片 |
| 05 | 108/06/17 | 一 |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截止日 | 請傳真至 082-324517 |
| 06 | 108/06/21 | 五 | 公告初試考場與座位表 | 上午 9 時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www.ta.km.edu.tw/)、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
| 07 | | |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截止 | 初試當日不提供列印准考證 |
| 08 | 108/06/22 | 六 | 聯合甄選初試 (筆試) | 上午 8:20 起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辦理 |
| 09 | | | 公佈初試試題與建議答案 | 下午 1 時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www.ta.km.edu.tw/)、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
| 10 | | | 接受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 下午 1 時至 4 時接受試題疑義申請，請填妥附件 8 傳真至 082-324517 |
| 11 | | | 公告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正式合格教師複試名單暨進入複試最低分數 | 下午 9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
| 12 | | | 初試成績查詢 | 下午 9 時起，可至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初試成績 (網址： https://www.ta.km.edu.tw/) |

| 項次 | 年/月/日 | 星期 | 項目 | 說明 |
|----|-----------|----|-------------------|--|
| 13 | 108/06/23 | 日 | 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填具附件 7 及攜帶准考證、新台幣 100 元辦理 |
| 14 | 108/06/23 | 日 | 公告複試時間與地點 | 上午 10 時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s://www.ta.km.edu.tw/)、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
| 15 | | | 複試資格審查 |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二樓辦理 |
| 16 | 108/06/29 | 六 | 複試時間 (教學演示、口試) | 上午 7:45 至 8:00 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二樓報到 |
| 19 | | | 公告預備錄取暨備取名單 | 下午 9 時前公告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https://www.ta.km.edu.tw/)、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及川堂公告欄 |
| 20 | | | 複試成績查詢 | 下午 9 時起，可至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查詢個人初試成績 (https://www.ta.km.edu.tw/) |
| 21 | 108/07/1 | 一 | 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填具附件 7 及攜帶准考證、新台幣 100 元辦理 |
| 22 | 108/07/11 | 四 | 正式合格教師分發 | 上午 8:45 報到，9:00 開始分發 |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合格教師聯合甄選聯絡資訊

| 諮詢類別/ 類科 | 單位 | 電話 | 備註 |
|----------------|----------------------|--|---|
| 甄試各項 資訊諮詢 | 金門縣金 城鎮中正 國民小學 | 082-325645分機11 教務處葉主任 082-325645分機61 人事室梁主任 082-325645分機62 人事室盛先生 | 諮詢時間： 108年6月6日-6月28日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00 |
| | 金門縣政府 教育處 | 082-325630分機62412 學管科黃小姐 | |
| 特殊教育 資優類 | 金門縣特殊 教育資源中心 | 082-323663 王主任 | |
| 聯合甄選系 統操作諮詢 | 金門縣教育網 路中心 | 082-325630分機52122 謝老師 | 金門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 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www.ta.km.edu.tw/) 諮詢時間： 108年6月6日-21日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6:30 |

目錄

| | |
|-------------------------------|----|
| 壹、依據..... | 6 |
| 貳、報考資格、甄選類科及名額..... | 6 |
| 參、公告地點..... | 8 |
| 肆、簡章及報名表..... | 8 |
| 伍、報名方式、時間與地點..... | 8 |
| 陸、甄選時間、地點、方式與分數比率..... | 11 |
| 柒、初試試題與答案公佈及疑義申請..... | 13 |
| 捌、初試合格名單、初試合格分數及初試正確答案公告..... | 14 |
| 玖、初試成績複查..... | 14 |
| 拾、複試時間與地點公告..... | 14 |
| 拾壹、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公告..... | 14 |
| 拾貳、複試成績複查..... | 15 |
| 拾參、甄選分發及介聘..... | 15 |
| 拾肆、辦理應聘手續..... | 15 |
| 拾伍、起薪日..... | 15 |

| | |
|-------------------------|----|
| 拾陸、正式合格教師介聘事宜 | 16 |
| 拾柒、申訴事宜 | 16 |
| 拾捌、附則 | 16 |
| 附件 1、甄選報名表 | 18 |
| 附件 2、委託書 | 19 |
| 附件 3、報考同意書 | 20 |
| 附件 4、切結書（一） | 21 |
| 附件 5、切結書（二） | 22 |
| 附件 6、試題疑義申請表 | 23 |
| 附件 7、成績複查申請書 | 24 |
| 附件 8、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25 |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合格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

貳、報考資格、甄選類科及名額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3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報考國小教師資格者，應具備國小教師證書且無 95 年 8 月 1 日前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
- (四) 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如附件 3），並簽具切結書（如附件 4），具結錄取後若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
- (五)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六) 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 108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二（如附件 5）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參加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考試第二次考試者，不能報名此次正式教師甄選。
- (七)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報考資格

| 正式合格教師 | 甄試類科 | 錄取名額 | 報考資格 |
|--------|------|--|-----------------------------|
| | 普通科 | 8 |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
| 英語科 | 6 |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 | |

| | | | |
|--------|-----|---------|---|
| 正式合格教師 | | | <p>(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p> <p>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 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 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p> <p>4.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p> <p>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p> |
| | 體育科 | 一般體育 | <p>1</p> <p>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p> <p>2. 游泳C級以上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p> |
| | | 桌球專長 | <p>1</p> <p>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p> <p>1.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p> <p>2. 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p> <p>3. 桌球C級以上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p> |
| | | 資訊科 | <p>3</p> <p>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相關科、系、所(組)。</p> |
| | | 特殊教育資優類 | <p>2</p> <p>持有國民小學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者。</p> |

附註：

- 1、本甄選依「錄取名額」分科錄取。
- 2、各項備取人數為錄取名額二分之一(體育科備取人數為二名)。
- 3、參與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總分65分)，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 4、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縣分發者，不得報名參加。
- 5、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6、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7、特殊教育錄取教師其中一名需借調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擔任借調教師，負責行政業務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調用相關規定依金門縣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 8、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07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ulist.moe.gov.tw/>】。

參、公告地點

- 一、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
- 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
- 三、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jjes.km.edu.tw>)。
- 四、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www.ta.km.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

本簡章公告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及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www.ta.km.edu.tw/>)，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如附件 1）。

伍、報名方式、時間與地點

※ 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一、初試網路報名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現場報名均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請儘早完成網路報名，避免集中於報名截止日而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致影響個人報名權益則自行負責。
- (三) 繳交報名費：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起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止。
 - 1、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
 - 2、繳交方式：
 - (1)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2) 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應考人，請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起自報名網站上自行列印准考證（請以彩色鐳射印表機列印，若照片不清晰者，可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之 2 吋照片），始完成初試網路報名手續；既經繳費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 (四) 報名網址：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網址：<https://www.ta.km.edu.tw/>) 登錄報名。
- (五) 如有造字需求請打報名系統諮詢電話。
- (六)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附件 10），並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前傳真至 082-324517 辦理。但實

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七) 報名系統操作諮詢電話(108年6月6日至21日,09:00~12:00,13:30~17:00,電話:082-325630#52122)。
- (八) 甄試各項資訊請洽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082)325645分機11或金門縣政府教育處(082)325630分機62412。

二、複試、資格審查及繳費

- (一) 初試不辦理書面審查。初試合格者,應考人應親自至現場參加複試資格審查;複試資格審查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所空出名額不進行遞補。
- (二) 審查方式:採現場審查,委託代理審查不予受理,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組別。
- (三) 正式合格教師資格審查時間:108年6月23日(星期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資料不齊須於下午5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 (四) 資格審查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二樓。
- (五) 繳費方式:資格審查時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500元整(請自備零鈔);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同時參與正式合格教師複試者,僅收取一次複試費用。
- (六) 複試資格審查證件:
※符號為必繳證件、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請考生事前整理好報名表件,依序排列。

| 序號 | 名稱 | 驗畢歸還 | 依序裝訂 | 備註 |
|----|---|---------|---------|-----------------------------|
| ※1 | 報名表 | | ● | 甄選委員會列印報名表,經考生確認無誤後簽名。附件1 |
| ※2 | 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 | ● | 黏貼於報名表 |
| ※3 | 准考證 | ● 正本 | | 考生請自行列印 |
| ※4 | 國民身分證 | ● 正本 | ● 影本 |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 |
| ※5 |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 ● 正本 | ● 影本 | |

| 序號 | 名稱 | 驗畢 歸還 | 依序 裝訂 | 備註 |
|----|--------------------------------------|----------|----------|--------------------------------------|
| ※6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正本 | ● 影本 | |
| ※7 | 複試費用 | | | 繳交新台幣 500 元 |
| 8 | 學校服務證明書 | ● 正本 | ● 影本 | 聘書、敘薪通知書恕不採計。若為離職證明書則需載明服務起訖日期。 |
| 9 | 現職教師須繳交報考同意書及切結書一 | | ● 正本 | 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未繳交者，視同非現職人員。 附件 3、附件 4 |
| 10 | 切結書二 | | ● 正本 | 可通過複檢並取得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附件 5 |
| 11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 正本 | ● 影本 | |
| 12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 正本 | ● 影本 | 開具日期為 108 年 3 月 15 日之後。 |
| 13 | 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之相關證明。 | ● 正本 | ● 影本 | |

(九)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十) 委託書、報考同意書、各項切結書，請使用簡章所附表件填寫，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十一)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

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陸、甄選時間、地點、方式與分數比率

參加初試與複試時請備妥個人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請以彩色鐳射印表機列印，若照片不清晰者，可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之 2 吋照片)以供監考人員查驗，照片汙損、遺失，以致無法辨識不予參加。

一、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進行。

(一) 初試：108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舉行筆試，採電腦閱卷。試場位置、座次表於考試前一日公告。初試後，普通科、英語科、資訊科及特殊教育資優類依成績擇優取錄取名額三倍之人數參加複試，體育科依成績擇優取錄取名額五倍之人數參加複試（最後一名同分時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 複試：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舉行複試（教學演示、口試），詳細時間、地點於複試資格審查日 108 年 6 月 23 日公告。參加複試者應於當日上午 07：45 至 08：00 至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二樓報到。上午 08：05 抽籤決定教學演示暨口試順序，逾時未報到抽籤者以棄權論；上午 08：20 教學演示開始準備，教學演示部分皆為抽題應試，毋須撰寫教案。

二、考試時間及科目

| 時間 類科 | 6 月 22 日（星期六） （初試） | | | 6 月 29 日（星期六） （複試） | |
|--------------------|-----------------------|---------------------|---------------------|-----------------------|---------|
| | 08：20 09：20 | 09：40 10：40 | 11：00 12：00 | 08：50 起 | 09：30 起 |
| 普通科、英語科 資訊科、體育科 | 教育專業科目 | 國語文 (含金門文史) | 數學 | 教學演示 | 口試 |
| 特殊教育 資優類 | 教育專業科目 (含特教專業) | 國語文 (含金門文史) | 數學 | 教學演示 | 口試 |

(一)教學演示：演示前 30 分鐘抽取教學單元並進準備室準備，教學演示必須以個人抽取之單元試教，否則不予計分。普通科、英語科、資訊科、體育科及特殊教育資優類等教學演示時間為 12 分鐘。

| 正式合格教師 | 類科 | 教學演示範圍舉時間 |
|--------|---------|---|
| | 普通科 | 1. 康軒版語文領域—國語。 2. 教學演示時間為 12 分鐘。 |
| | 英語科 | 1. 康軒版語文領域—英語。 2. 教學演示時間為 12 分鐘。 |
| | 一般體育 | 1. 康軒版健康與體育領域。 2. 教學演示時間為 12 分鐘。 |
| | 桌球專長 | 1. 桌球項目類別訓練法為主之教學。 2. 教學演示時間為 12 分鐘。 |
| | 資訊科 | 1. 資訊課程。 2. 教學演示時間為 12 分鐘。 |
| | 特殊教育資優類 | 1. 康軒版語文領域—國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領域及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教學演示時間為 12 分鐘。 |

(二)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內容為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知能等。

三、教學演示注意事項

(一) 教學演示進程序如下：

- 1、每位應試者依複試抽籤順序，由試場人員於試教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唱名。試場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遞補之。
- 2、試場人員協助應試者抽取教學單元（主題）並給予教材內容影本，應試者隨即進入準備室準備。
- 3、準備室備有藍色原子筆與空白 A4 紙張，考生僅可自備筆類入準備室，若筆類數量多，請置於透明筆袋內方能攜入。
- 4、應試者準備 30 分鐘後按試場人員指示離開準備室，並就應試準備位置等待應試。
- 5、依序進入試場進行教學演示。教學演示計時自演示者踏入教室時開始計時，教學演示結束前 2 分鐘按第一次鈴，可繼續進行教學；教學演示結束時按第二次長鈴，請立即停止演示並離開試場。

(二) 演示時請勿攜帶任何東西入場，教學演示使用教具部分可以「虛擬」、「說明」或「板書」方式進行，部分內容未能於現場演示者，可以「說明」方式進行。

(三) 體育專長教學演示請穿著運動服，並請準備游泳服裝(含泳帽泳鏡)，教

學演示有學生參與，現場備有體育教學器材。

四、口試注意事項

- (一) 每人限時 10 分鐘，至 9 分鐘按第一次鈴，可繼續進行口試；10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請立即停止口試並離開試場。
- (二) 請自備 5 份簡歷供評審參閱，每份簡歷限 A4 紙 2 張（不加封面、單面印刷），嚴禁攜帶其他檔案或資料。

五、分數比率

| 科別 類科 | 初 試 | | | 複 試 | | 總 分 |
|----------|------------|----------------|----|----------|-----|--------|
| | 教育專 業科目 | 國語文 (含金門文史) | 數學 | 教學 演示 | 口 試 | |
| 正式合格教師 | 8% | 6% | 6% | 50% | 30% | 100% |

六、錄取優先順序：

甄選總分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 (一)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 (二) 教育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
- (三) 國語文成績較高者。
- (四) 口試成績較高者。
- (五)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六) 曾修畢特教學分 3 學分以上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 (七) 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八)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錄取之。

柒、初試試題與答案公佈及疑義申請

- 一、初試試題與建議答案訂於 108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公佈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 二、對試題答案有疑義的考生請於答案公佈後 3 小時內（108 年 6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止）將疑義考科、題目（如附件 8：試題疑義申請表）傳真至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小總務處 082-324517 提出疑義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捌、初試合格名單、初試合格分數及初試正確答案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8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
-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恕不個別通知）。
- 三、成績查詢：108 年 6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起，至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s://www.ta.km.edu.tw>）查詢個人初試成績。

玖、初試成績複查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者，於 1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初試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複試時間與地點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恕不個別通知）。

拾壹、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公告

- 一、正式合格教師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於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前公告。
- 二、公告地點：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名單以在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公佈者為準，以上預定錄取暨備取名單需由聯合甄選委員會議確認會議通過後生效。成績單並個別以掛號函件寄達。
- 三、成績查詢：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9 時起，至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https://www.ta.km.edu.tw>）查詢個人初試成績。

拾貳、複試成績複查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者，於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複試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拾參、甄選分發及介聘

- 一、國小正式合格教師公開介聘作業訂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45 分假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辦理，獲正取、備取人員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親自或由親友持委託書（附件 2）到場分發，唱名三次未到者註銷錄（備）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二、介聘方式由聯合甄選委員會依各校實際缺額，依成績順序統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
- 三、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參加公開分發。
- 四、金門縣 108 學年度各國小於分發日後如有正式教師未報到之缺額，則彙整各校缺額後，由備取人員中依成績順序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點前（星期一）遞補為正式人員；備取人員資格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有效。

拾肆、辦理應聘手續

經本次聯合甄選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者，國小正式合格教師應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前，攜帶（1）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2）合格教師證正本、（3）最高學歷證書正本、（4）體檢表、（5）錄取通知（現職人員並附具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前往介聘學校，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應聘學校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及未繳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拾伍、起薪日

正式合格教師為 108 年 8 月 1 日。

拾陸、正式合格教師介聘事宜

正式合格教師經錄取並介聘至學校服務者，必須連續服務滿四學年始得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另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若在離島地區（含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初聘六年內異動介聘至本縣他校服務者，仍屬初聘教師，需在新學校服務六年以上始得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拾柒、申訴事宜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82-325645 轉 11，或致函：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拾捌、附則

- 一、甄選時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或證明文件偽造不實者，應不予參加甄選；於甄選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二、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即不得進場，應考 45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筆試、教學演示應試時手機請務必關機，否則按准考證所附試場規則，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 三、筆試以電腦閱卷，請以 2B 鉛筆作答，若因使用不當致電腦無法判讀，後果自行負責。
- 四、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於分發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五、應考人員凡有一科零分者，均不予列冊聘用。
- 六、甄選分發至各校之教師，應依學校聘約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需更改，除於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川堂公告欄外，並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及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為因應 H7N9 新流感、腸病毒及禽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將另行公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經甄試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致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介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市之初任教師有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國小場次將於 108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0 日假輔仁大學舉辦，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已擔任過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代理年資 5 年以上之教師不須參加『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但可依意願參加。
- 十一、金門縣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請參加考試人員務必遵守。
- 十二、本簡章經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金門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將公布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
- 十三、如遇緊急或突發狀況，由承辦學校先行處理，事後再由甄選委員會追認。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承辦學校：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

電 話：082-325645#11 傳真：082-3245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甄選報名表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合格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報考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科(一般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科(桌球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資優類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名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婚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原服務學校 (無則免填) | | 職稱 | | 身分證字號 | | | 貼相片處 |
| 通訊處 |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 | | | | |
| 電話 | 日： | 行動： |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 行動不便考生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 |
| 學歷 (請詳列) | 學校名稱 | | 系科〔組別〕 | | | 證書字號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師培機構： | | | | | |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預定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教師登記 | 國小教師 | 證書 字號 | | | | | |
| | | | | | | | |
| | 實習教師 | | | | | | |
| 報考人 簽章 | | | 報名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右欄 請勿 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 | | | |
| 初審 核章 | | 複審 核章 | | 複試收費 核章 | | | |

報名表於複試資格審查時現場列印核對無誤後簽名。

報名序號：

附件 2、委託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 出國、 重病、 其他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介聘作業，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介聘手續。

此致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 3、報考同意書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4、切結書（一）

切 結 書 （ 一 ）

本人報考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至介聘學校報到時，而未能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原 服 務 學 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5、切結書（二）

切 結 書 （ 二 ）

本人_____報名參加「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於本（108）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先行同意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於期限內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6、試題疑義申請表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請簽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
| 科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含特教專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含金門文史)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 題號 | |
| 公布答案是 ()，個人認為答案是 () | | |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 | | |
|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 | | |
| 書名： | | 出版年次： | |
| 作者： | | 頁次： | |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試題建議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8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六) 下午 13 時至 16 時前填具本申請表，向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82-324517，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應試科目及題號請務必寫明。
 -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五、試題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8 年 6 月 22 日 (星期六) 下午 1 時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km.edu.tw>)、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khes.km.edu.tw>)。

附件 7、成績複查申請書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號碼 | |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 初試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 成 績 | 總 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含特教專業)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含金門文史)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 | | | |
| 複試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正式合格)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正式合格)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演示(代理含增置)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代理含增置) | | | | |

※有關成績複查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申請人應親自簽名。

二、初試(筆試)成績複查，於 1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複試(教學演示、口試)成績複查，於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親自向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9)，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時恕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8、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金門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不用填)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
|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 | 類別 | | 程度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通訊地址 | | | |
|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 | | | |
| 試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 | | | |
| 答案卷(卡)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 | |
| 試場安排 |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 | |
| 考場提供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其他特殊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 |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 | |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註：本表填妥後，請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前傳真至 082-24517。